

2024 年 3 月 1 日

中国再生医学国际有限公司

作为甲方

与

常州市星空医疗门诊美容有限公司

作为乙方

之

本金人民币 215,498,644.46 元

结欠付款协议

本结欠付款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订立：

- (1) 中国再生医学国际有限公司，为一家于開曼群島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码为 MC-109671，其營業地址于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32 號美麗華大廈 2310-2318 室（“甲方”）；及
- (2) 常州市星空医疗门诊美容有限公司，为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2041234620609X4，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揽月路 666-1 号（“乙方”）。

甲方及乙方在本协议中将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乙方对甲方欠有合共本金人民币 215,498,644.46 元（人民幣貳億壹仟伍佰肆拾玖萬捌仟陸佰肆拾肆圓肆角陸分）（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算约港币 236,229,614.06 元）（港币貳億參仟陸佰貳拾貳萬玖仟陸佰壹拾肆圓陸分）的债权（“结欠付款”）。双方现签订本协议，确认甲方作为目标公司对该人民币 215,498,644.46 元（人民幣貳億壹仟伍佰肆拾玖萬捌仟陸佰肆拾肆圓肆角陸分）（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算约港币 236,229,614.06 元）（港币貳億參仟陸佰貳拾貳萬玖仟陸佰壹拾肆圓陸分）的本金的债权人，并确认该债权受限之相关条款和条件细则。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在本协议中，下述的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营业日”指香港的银行一般开门营业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和公众假日）；

“生效日期”指本协议签署之日；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本金”具第 2.1 条赋予的含义；

“结欠到期日”具第 3.1 条赋予的含义；

“结欠利率”指年化利率为 0%；

“结欠利息”具第 4.1 条赋予的含义；

“结欠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结欠利息及罚息；

“违约事项”具第 7.1 条赋予的含义；

“重大不利影响”指就目标公司而言，对其财务、业务或财产、经营业绩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变动；

“本交易”指按照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及条件拟进行的结欠；及

“附属公司”具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中所赋予该词语的含义。

1.2.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在本协议中：

- (a) 提及某人士时，应包括个人、法人组织（无论已登记注册成立与否）、未注册的实体或合伙企业（包括其受让人或承让人）；
- (b) 各条款的标题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c) 提及本协议时，应包含本协议的鉴于条款；提及条款、条、款、项、附录时，应被理解为其提及的是本协议的条款、条、款、项、附录；
- (d) 提及某一性别的词，同时指所有其他性别；提及单数词同时指该词的复数；反之亦然；及
- (e) 提及任何法律或法律规定时，应包括不时对该等法律或法律规定的任何修订、修改、整合或从新颁布，但前提是该修订、修改、整合或重新颁布是适用于或可适用于在交割前按本协议订立的任何交易，并（如就该等交易存在任何义务或可能产生任何义务的情况下）包括任何被该法律或法律规定直接或间接取代的先前的法律或法律规定，除非任何在本协议签署后颁布的法律或法律规定将引起或增加乙方或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结欠本金金额和用途

2.1. 双方兹确认，乙方欠甲方之债务合共本金人民币 215,498,644.46 元（人民币贰亿壹仟伍佰肆拾玖万捌仟陆佰肆拾肆圆肆角陆分）（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算约港币 236,229,614.06 元）（港币贰亿叁仟陆佰贰拾贰万玖仟陆佰壹拾肆圆陆分）（“本金”）。

2.2. 乙方确认并承诺，上述之本金一直仅用于日常营运。

2.3. 乙方特此向甲方承诺，乙方须按本协议项下的规定偿还结欠金额。

3. 结欠到期日

3.1. 结欠到期日为从本协议起算第 1 至 5 个公曆年結束時（見附件 1），或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将贷款展期后所订立的日期（“结欠到期日”）。

3.2. 双方可于结欠到期日前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对结欠到期日进行展期。

3.3. 乙方承诺于结欠到期日前全数支付归还结欠金额至甲方指定之账户。

4. 结欠利息

4.1. 就尚欠的本金部分，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根据结欠利率计算的结欠利息。

5. 提早还款

5.1. 任何一方可在任何营业日提前让乙方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惟需要符合以下情况：

(a) 提出提前还款要求一方应提前在不少于七（7）个营业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其拟要求提前还款的意向、金额和日期；

(b) 所有有关拟提前还款的本金已产生但未支付之利息须一并于拟提前偿还的日期当天支付；及

(c) 提前偿还部分款项须为最低人民币 1,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萬圓整）且为人民币 1,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萬圓整）的整数倍数，惟乙方一次性偿还该贷款的全数或尚未偿还的本金金额少于人民币 1,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萬圓整）不在此限。

5.2. 任何一方在收到另一方提出的提前还款请求通知后，必须按照该通知进行提前还款。除得到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任何提前还款通知一经发出则不可撤销。

6. 逾期还款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结欠到期日偿还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结欠金额），自逾期还款日起，利率即按照原结欠利率基础上加收 5% 计算（即 5%），直至所有应付款项全数还清之日。

7. 违约事项

7.1. 以下任何一项事项均属违约事项（“违约事项”）：

- (a) 乙方逾期偿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结欠金额或产生的利息)；
- (b) 乙方通过决议清算、解散或清盘；
- (c) 任何有关乙方的有关清盘程序、诉讼或其他行动的展开；
- (d) 乙方于作出有关第 9.1 条所载的声明或保证时，在任何要项上有虚假或误导的成分，却未能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三十 (30) 天内作出任何补救措施；
- (e) 乙方或其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或者由乙方(通过持有超过 50%的股权控制、或是大多数董事会成员对公司决策的控制)控制的公司的交叉违约；或
- (f) 乙方或任何主要附属公司(即对乙方的收入或盈利上贡献超过 10%的附属公司)出现以下情况：
 - (i) 资产被接管人进行接管；
 - (ii) 破产或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iii) 中止其主要业务（除合并或重组目的）；或
 - (iv) 被入禀法庭申请清盘、清算或解散等法院程序。

7.2. 若发生任何违约事项，甲方可实时以书面通知要求乙方立即偿还结欠金额及以产生的附带利息（如有）。

8. 费用承担

乙方将承担所有就商议、准备和完成本协议及本交易所产生的费用（包括税项，如有）。

9. 承诺及保证

9.1. 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出以下承诺及保证：

- (a) 乙方在其所属司法管辖区合法成立及注册，并有效存续；

- (b) 乙方具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c) 本协议的签署和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相关条款强制执行；
 - (d) 乙方未签订，也不会签订与本协议不一致或妨碍乙方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协议；
 - (e) 乙方会按时交付偿还款项（包括结欠金额及产生的利息）及第 8 条所载的需缴纳的所有费用；
 - (f) 乙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从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属诉讼性质的法律程序，而就其所知亦无面临或面对任何有关诉讼、仲裁或法律程序而曾经或可能会对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整体之业务、资产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g) 本金仅用于本协议第 2.2 条所述的用途；
 - (h)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将不会导致违反、取消或终止乙方为其中一方或可能对乙方或其财产或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重大协议或承诺，或重大违反影响乙方的政府机构的适用法律、规定或法规、法院或政府机构的命令、令状、禁令或法令；及
 - (i) 以上各项声明及保证于本协议生效日期直至结欠到期日期间的每一天皆为真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
- 9.2. 乙方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保证的每一项均为单独和独立的，除有明确的相反规定外，该等保证不因述及其他保证条款或本协议其他条款而受到限制。
- 9.3. 甲方是依赖于乙方所给予的乙方声明及保证而签署本协议。
- 9.4. 乙方将不会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前作出、允许或促成会构成违反任何乙方保证条款或本协议其他条款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使任何乙方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可能变得不准确或使之产生误导的作为或不作为。
- 9.5.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后至结欠到期日期间，若得知任何可能发生或其知晓的下列事项、事件或情形（包括不作为）之后立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披露：
- (a) 构成对任何乙方保证的重大违反；或

- (b) 会或在合理预期下可能会导致任何乙方保证若在本协议生效日期至结欠到期日期间重复作出将在任何重大方面变得不再真实。

为免生疑问,本协议第11条的通知或披露均不应被视为以任何形式对相关乙方保证的限定或限制。

10. 修改

- 10.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只能以书面形式作出,且经双方或其各自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10.2.** 一切修改均不构成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放弃,也不得被视为是对修改日以前根据本协议条款,或在本协议项下的已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构成任何影响,并且双方根据本协议条款,或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除被修改的部分外,应继续并完全有效。

11. 通知

- 11.1.** 所有由一方发给其他方的根据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通讯都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由发出通知的一方签署或以其名义签署,并以电邮方式发至第 11.2 条中的地址,或以专人送达、预先付费的邮件或挂号邮件送达至第 11.2 条的地址,由第 11.2 条中列明的相关方接收(或递送到根据本第 11 条另行通知的其他地址或接收方)。任何以上述方式专人递送、电邮、电子方式或邮寄的通知,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已适当送达:

- (a) 如以专人递送,在送达时;
- (b) 如以电邮方式发出,在收到传输成功确认时;
- (c) 如以预先付费邮件或挂号邮件寄出,在邮寄日后第三个营业日上午十时,

但是如以专人递送或电邮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是于任何营业日下午六时之后或于任何非营业日任何时候发出的,则应被视为于接收地的下一个营业日的上午九时三十分送达。

本 11.1 条所指时间均为收件人所在国家的当地时间。

- 11.2.** 第 11.1 条所指的双方地址如下:

中国再生医学国际有限公司

地址：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32 號美麗華大廈 2310-2318 室

常州市星空医疗门诊美容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揽月路 666-1 号

12. 第三者权利

12.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非本协议的签署方不会享受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项下的权利，不可执行或受益于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12.2. 尽管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有规定，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签署方不需要获得任何非本协议的签署方的同意才可撤销或更改本协议。

13.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13.1. 本协议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

13.2. 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香港法院拥有处理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的非排他性司法管辖权。

14. 其他条款

14.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包括结欠金额或产生的利息）到期或将要到期，但应付支付日并非营业日，该应付款项须于紧接的下一个营业日支付，惟若延长后的支付日在到期日后的日期，该支付日应调整至到期日前最近的一个营业日。在支付日按上述延至下一营业日的情况下，该延长的应付支付日将会列入计算结欠利息之中（如适用）。

14.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4.3.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的协议，它将取代两者间关于协议条款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沟通协议。任何有关本协议的更改、豁免或修订必须由双方书面签署而定。

14.4. 如本协议之任何条款或部分被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款就是为无效力及当作不包括在本协议内，但不会导致本协议余下之条款无效。双方应用合理之努力以有效及可执行之代替条款取代无效或不可执行之条款，使其效力可尽量近似该无效或不可执行之条款之预期效力。

14.5. 本协议可由双方以复本签署，并可由双方在独立的复本上签署，经签署的复本应就所有目的视为正本，但所有复本合一，构成同一文档。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及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還款時間表

还款日期	本金 (人民币)	还款金额 (人民币)	余下本金 (人民币)
2024/12/31	215,498,644.46	43,000,000.00	172,498,644.46
2025/12/31	172,498,644.46	43,000,000.00	129,498,644.46
2026/12/31	129,498,644.46	43,000,000.00	86,498,644.46
2027/12/31	86,498,644.46	43,000,000.00	43,498,644.46
2028/12/31	43,498,644.46	43,498,644.46	0.00

此证，本协议由双方正式授权代表于本协议首页载明的日期签订。

贷款方

中国再生医学国际有限公司

)
)
)
)
)
)
)



并由

见证签署

签署页

乙方

常州市星空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



)
)
)
)
)
)
)

并由

见证签署

签署页